

113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千里馬計畫甄選簡章

113.01.16 112(6)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深化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本校學生至國外機構從事短期研究，以培育具跨國研究合作經驗之研究人才。
- 二、計畫規範：參考本校「獎勵本國籍碩博士學生赴國外機構研究作業要點」
 - (一) 獎勵名額：2 人
 - (二) 獎勵對象：

※已獲政府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出國獎勵補助之學生，不得同時領取本要點之獎勵※

 1. 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本國籍碩博士學生。
 2. 申請及受獎勵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 3. 獲校內單位推薦至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計畫。
 4. 需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相關出國獎勵補助，且未獲補助。
 5. 同一教育階段，未曾獲此補助。
 - (三) 國外研究機構定義：具有指導碩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機構(不含大陸、香港，澳門地區)之機構。
 - (四) 申請方式：

申請者應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，檢附以下書面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：

 1. 經系院核章完之本校碩博士學生赴國外短期研究獎勵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加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暨公假申請表（線上填寫完成列印）。
 2. 經各系所或院推薦之研究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、擬前往國外研究機構（含指導教授）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的相關性、預期完成工作與具體成果和未來研究工作之關係。
 3. 已修業年度之碩士或博士班在學學業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
 4.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語能力證明。
 5. 中、英文自傳及簡歷，應包含學經歷、獲獎、近五年參與研究工作之經歷及成果、研究發表論文清單及其它有助審查之佐證。
 6. 國外研究機構指導教授及機構邀請同意函。
 7. 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護照資料影本。
 8. 未獲本校或校外機構之相關出國獎補助學金、薪資津貼及申請結果證明。
 9. 與保證人簽訂之契約書影本(空白處親簽)

- (五) 獎勵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依實際赴國外研究期間核定，最短為 30 日，最長為 1 年，不得分段或展延，中途返國期間不得納入獎勵期間。
- (六) 獎勵範圍：獲通過補助者，包含來回機票(經濟艙)費用及參照「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支給數額表」(以日計算)核定之日支費，每名每月獎勵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，前述合計至多 60 萬元，出國前撥付百分之八十獎勵金總額，剩餘百分之二十於回國核銷。
- (七) 審查原則：由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，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定後簽請校長同意。
- (八) 核銷：獎勵期間期滿後一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辦理核銷，逾期或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全額補助：(以下文件若為影本請於空白處親簽)
 1. 檢核表
 2. 登機證正本
 3. 電子機票
 4. 機票購買收據
 5. 研究成果報告書、論文摘要、研究報告及研究相關附件(請繳交紙本並將電子檔寄至 reachkmu@kmu.edu.tw)
 6. 國外指導教師對本次短期研究之成效評核書
 7. 契約書影本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備妥應繳資料→指導教授及系院核章→送交國際事務處申請→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申請案→國際事務處通知申請人通過→簽訂契約書→出國→返國後三週內配合國際處辦理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會→獎勵期間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並辦理核銷→結案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於返國後三週內公開發表研究成果
- (二)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與保證人簽訂契約書
- (三) 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，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，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境戳章

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